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3月28日）收盘价格为6.13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2018年3月1日）收盘价为6.41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4.37%。同期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累计绝对涨幅为-4.63%，剔除该因素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0.26%；同期申万三级行业（环保工程及服务）指数（代码：851641.SL）累计涨幅为-1.08%，剔除该因素后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相对涨幅为-3.2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计算的相对涨幅均未超过2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